

2026年度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救灾、帮扶和送温暖工作，以“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主题，开展“携手人道、共建和谐、献爱心、关爱群体”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持续开展抗震救灾，帮困解困和送温暖活动，承担社会医疗急救医学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人道事务工作中的助手作用。

二、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红十字会是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收入总计73.70万元，支出总计73.70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21万元，增长48.92%。主要原因：新增三名人员转正，调入一名人员，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收入合计73.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3.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支出合计7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0万元，占95.25%；项目支出3.50万元，占4.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3.7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24.21万元，增长48.92%，主要原因：新增三名人员转正，调入一名人员，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0万元，占95.25%；项目支出3.50万元，占4.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红十字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0.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21万元，占92.89%；公用经费4.99万元，占7.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红十字会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9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7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0万元，项目支出3.50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100%。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共1个，资金总额3.50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

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

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